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玉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世宗律師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561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訴字第27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玉錕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民國113年12月23日勘驗筆錄暨其附件」、「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」、「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鑑定書」外，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，被告林玉錕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因告訴人謝元輔撤回告訴，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未禮讓行人即告訴人，導致本案車禍發生，告訴人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嗣竟未對告訴人為必要之救護措施及留置現場等待警方前往處理，而離開現場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審酌被告犯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則已撤回告訴乙情；再審酌被告之病歷紀錄，以及被告

之前科紀錄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提之個人資料，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職業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，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。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，僅因偶發犯罪，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，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。查被告前曾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7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嗣該案於108年1月9日執行完畢，被告於其後並未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。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且犯罪後知所為非是，承認犯罪，與告訴人調解，告訴人並已撤回告訴，堪認被告確實知其行為不該，並努力補償告訴人之損失，而展現相當誠意。據上，信被告經此次刑事偵查、審理程序之過程，當習得教訓，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簡雅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561號

被　　告　林玉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玉錕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5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○○路與○○路交岔口欲左轉○○路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照明、路面鋪裝柏油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而未注意並禮讓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之謝○○，其所駕駛車輛撞擊上謝○○致其倒地，因此受有雙側手肘擦挫傷、左手擦挫傷、左耳擦挫傷等傷害。詎林玉錕明知其所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自小客車已經肇事，亦可預見謝○○可能因此受有傷害，竟未留在現場處理並採取必要之

救護措施，亦未留下任何聯絡資料，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行離去。嗣經警方據報到場處理該起交通事故，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謝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玉錕之陳述	否認全部犯罪事實，辯稱：當時我前面有另外一台車擋住我的視線，我不知道我有撞到人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謝○○之指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14張、監視器擷圖6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仁愛醫療財團法人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謝元輔受有雙側手肘擦挫傷、左手擦挫傷、左耳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林玉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、同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，行為各別、罪質各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察官　　黃彥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顏魅靡